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021078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A12A消防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消防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確實執行下列安全措施，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施工處所應配合工程進度設置有效之消防設備，且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至少應設置一具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應定期檢測，以保持堪用狀態。

倘承保工程包含機械設備之安裝時，為該機械設備之運轉所設計之各項消防設備最遲應於試車開始前裝設完畢，並維持隨時可使用狀態。

被保險人應指派適當數量之施工人員接受操作前項消防設備之完整訓練，並有適當數量人員可隨時擔任消防工作。

拆除模板後應儘速按相關法令完成防火區隔。

各種管道之預留孔及開口應儘早封閉，最遲應於室內裝修開始施工前完成。

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等之裝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室內裝修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應採事先書面核准，未取得書面核准前不得進行。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一)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二) 使用噴燈或氣炬。

(三) 熱瀝青之施工。

上述工作之作業現場至少須指派曾受消防訓練人員一名，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被保險人於施工處所應配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工業安全技師、消防設備師(士)或防火管理人，處理相關之消防業務，並執行火災防阻訓練及工地消防計畫，定期檢討修訂，及對施工人員施以消防演練，至少半年一次。

施工處所應作門禁管制及裝設火災警報設備；遇有火災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第四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